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林維聖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13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賀鳴珩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1003654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稿掃描檔(1_19171547124.pdf)

主旨：檢送本會111年1月20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5499號發布令稿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請證券期貨業各業公會依旨揭令共同妥善建檔與管理證券期貨業者經本會核准及各業公會備查之資料共享案件，並建立專區，俾利證券期貨業者知悉市場所有經核准及備查之資料共享案例與模式。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賀鳴珩先生）、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糜以雍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管會綜合規劃處、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自心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均含附件）

電 冊 公 文 交 換 機 識 記